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板簡字第612號

原　　告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訴訟代理人　許崇慎
被　　告　邱張秀嬌(即邱宜霆之限定繼承人)
　　邱進源(即邱宜霆之限定繼承人)
　　邱秋華(即邱宜霆之限定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自然人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該自然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復為同法第1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第20條所明定。

二、經查，本件被告之住所分別在屏東縣、台北市中正區，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佐，則被告各該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固俱有管轄權，惟被告之被繼承人邱宜霆於死亡時之住所地係在屏東縣，亦有原告提出邱宜霆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則依前揭規定，本件自應由被繼承人邱宜霆死亡時之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共同管轄法院，雖被繼承人邱宜霆與原告之前手即板信商業銀行間之現金卡貸款約定事項第20條合意由原告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因本現金卡業務與貴行往來之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約定條款一件在卷可稽，惟就原告請求被繼承人邱宜霆之繼承人請求金額僅有新台幣（下同）31,443元及利息（即訴之聲明第

一項），為小額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小額事件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是本件被繼承人邱宜霆與原告之前手即板信商業銀行間關於小額訴訟之合意管轄自因法之修正而不生效力，則板信商業銀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即本院應無因合意之約定而有管轄權。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書記官 王昱平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